

关于建设工程合同的风险提示

各投标人:

我单位 深圳“A002-0113”宗地住宅、商业及配套项目
基坑支护、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（工程名称）项目已具备
在深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招标的基本条件。根据
《深圳市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办法》（深建规〔2025〕16号）
相关规定，请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风险提示
（详见下表）等，充分评估合同风险，对风险提示存在异议
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出。

序号	合同风险提示点			对应合同条款 位置与序号（必 填）	说明
1	合 法 性	合同按规定与招标文件工程范围、建设工期、 工程质量、工程价款等实质性内容一致。	☒ 是 ☐ 否	第一部分合同协议 书第二、三、四、九 条	
2		合同未违反规定指定由承包人采购的用于工 程的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品牌或者指 定生产厂、供应商。	☐ 是 ☒ 否	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 16 条	
3		合同按规定明确约定工程质量、安全控制责任 及保障措施。	☒ 是 ☐ 否	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 9 条	
4		合同按规定明确约定项目实施需符合的国家、 行业、省市颁布的相关规范、标准、规程等。	☒ 是 ☐ 否	第一部分合同协议 书第四条	
5		合同按规定明确约定建筑行业相关管理要求， 例如绿色建造、BIM 技术应用、建筑废弃物处 置、产业工人职业训练、施工过程结算等。	☒ 是 ☐ 否	第一部分合同协议 书第九条	
6		合同按规定设置合理的合同工期。	☒ 是 ☐ 否	第一部分合同协议 书第三条	
7		合同按规定设置专业工程暂估价。	☐ 是	/	

			☒ 否		
8		合同按规定明确约定工程预付款、进度款、结算款以及工人工资等支付条件、时间及计算方法等。	☒ 是 ☐ 否	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十条	
9		合同按规定未要求承包人垫资建设，且未设置非承包方原因的进度款支付限制条件。	☒ 是 ☐ 否	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4条	
10		合同按规定未要求承包人缴纳除投标保证金、履约保证金、工程质量保证金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的其他保证金，例如预付款担保等。	☒ 是 ☐ 否	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八条	
11		合同按规定明确约定各类保证金的担保方式、数额（比例）、返还方式及返还时间等内容。	☒ 是 ☐ 否	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八条	
12	完整准确性	合同用词准确、严谨，重要条款突出、醒目，合同选用价格形式、组成文件及其解释顺序明确、合理。	☒ 是 ☐ 否	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十四条	
13		合同明确约定工程概况、承包（服务）范围、合同工期（服务期限）、合同主体权利与义务、工程质量安全、合同价格确定与调整、支付与结算、违约责任与索赔、保险、合同解除与终止、争议解决、档案管理、履约评价等主要内容。	☒ 是 ☐ 否	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九、十、十二条	
14		合同明确约定合同价格可调整情形及调整方式，包括工程量清单缺陷、暂列金额、暂估价、总承包服务费、计日工、物价变化、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、工程变更、工程索赔等。	☒ 是 ☐ 否	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3条	
15		合同明确约定可调差人工、材料及机械使用的种类、价格变化风险幅度以及超出幅度后的调整方法、支付方式等。	☒ 是 ☐ 否	第一部分通用条款第九条	
16		合同明确约定工程变更的范围、程序和时限，以及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、确定程序和时限、支付方式和相应违约责任等内容。	☒ 是 ☐ 否	第一部分通用条款第九条	
17		合同明确约定因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（赶工）的相关补偿条款。	☒ 是 ☐ 否	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9条	
18		合同明确约定因发包人或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和（或）费用增加的责任承担方式。	☒ 是 ☐ 否	第一部分通用条款第三条	
19		合同如有约定费用包干的情形，明确约定费用包干的风险范围以及范围外的费用计取方式，例如包干范围是否包括工程变更等。	☒ 是 ☐ 否	第二部分专用条款第21条	
20		合同明确约定合同双方的违约责任、赔偿范围、违约金额或违约金计算方式、违约金上限等内容。	☒ 是 ☐ 否	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3条	

21		合同明确约定不可抗力事件的范围及因此造成损失的承担方式。	☒ 是 ☐ 否	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30 条	
22		合同明确约定承包人与发包人依法发包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在质量、安全、工期、费用等方面的管理责任与义务。	☒ 是 ☐ 否	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4、5 条	
23		合同明确约定合同解除的情形、程序以及合同解除后的结算和清理。	☒ 是 ☐ 否	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十条	
24		合同明确约定履约评价的依据、内容、方法，以及结果影响、异议解决方式等内容。	☐ 是 ☒ 否	/	
25		合同明确约定争议的解决方式，包括协商和解、争议评审、机构调解、申请仲裁、提起诉讼等方式。	☒ 是 ☐ 否	第一部分通用条款第十二条	
26	风险合理性	合同明确约定建设工程计量与计价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。	☒ 是 ☐ 否	第一部分通用条款第九条	
27		合同未设置与“人工、材料及机械使用的价格一律不予调差”相同或意思相近的条款。	☒ 是 ☐ 否	/	
28		合同未设置与“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的，工期不予顺延或仅顺延工期，不予任何经济赔偿”相同或意思相近的条款。	☐ 是 ☒ 否	第二部分专用条款第 6 条	
29		合同未设置与“XX 费包干，且结算时不因任何因素调整”相同或意思相近的条款，例如措施费等。	☒ 是 ☐ 否	/	
30		合同未设置“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一方承担的”相同或意思相近的条款。	☒ 是 ☐ 否	/	
31	其他	合同其他特别约定或需要提示的事项。	风险提示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且为合同风险的主要部分的提示，不应理解为合同的全部风险，请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以招标文件为准。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风险提示等充分评估合同风险，如有异议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出。		

招标单位：（盖章）

2026年 8 月 4 日

